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00號

113年度家暫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甲○○

乙○○（尚無單獨代理甲○○權限）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
並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甲○○合法單獨代理權限或
更正本件聲請人為自己一人，並按其請求補繳程序費用，逾期未
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聲請人之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
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相對人者，其姓
名、住所或居所。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
所。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
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
事實。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附屬文件及其件
數。八、法院。九、年、月、日。」，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
3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
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
第30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
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又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
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
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
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
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

01 元」；「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
02 元」；「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
03 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
04 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13條、第14條、第
05 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
06 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
07 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8 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

09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父母為共同
10 親權人，聲請人甲○○無單獨代理未成年子女提起訴訟權
11 限，亦未按其請求繳納程序費用，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
12 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26條第1項命聲請人於本裁定
13 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及
14 補繳即駁回其聲請。

1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
16 1，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黃郁暉